



淺談特偵組追查不法所得增裕國庫收入之成效

本文就會計協助機關辦理業務，使不法所得繳庫等，對增加國庫收入有所助益之經驗予以分享，供各界參考。

許專琴、林碧霞（法務部會計處處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計室主任）

壹、前言

臺灣與法國為拉法葉艦軍售違約金案，跨海打仲裁官司，歷經約 10 年纏訟，法國達利斯公司終於在 100 年 7 月 12 日一併返還佣金與相關訴訟費用加計利息，計約新臺幣 252 億元，對近年來歲入短收，有挹注財源即時增裕國庫收入之效，對國家財政實有所助益。

本案犯罪不法所得經臺灣

高等法院 102 年 5 月 17 日下午宣判。前海軍上校郭○及軍火商汪○等人被控收受上億元回扣，被法院以貪汙治罪，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 億元，褫奪公權 10 年。另本案二審法官判定渠等人是共同正犯，依照共犯連帶沒收的法理，除了一審判決沒收郭○1 千 7 百餘萬的美金，還要增加沒收其共同收取的回扣，計有新臺幣 104 億元，創下不



● 圖為拉法葉艦（照片來源：<http://news.rti.org.tw/indexNewsContent.aspx?nid=307104&id=1&id2=1>）

法所得之司法天價紀錄。本案特偵組檢察官對共犯連帶追繳沒收金額部分，現在上訴三審最高法院審理中。

針對拉法葉艦弊案不法所

得追討，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向瑞士請求司法互助，並於 96 年已將渠等人在瑞士帳戶約新臺幣 11 億元犯罪所得匯回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銀行專戶，將等全案判決定讞，依法沒收。

茲以本案為隱藏其犯罪所得，在國外使用極為複雜而細密的洗錢網絡以為掩護，為追查有無其他共犯利用國外帳戶收取不法回扣，除了國內進行之偵查作為外，尚繼續透過司法互助程序，與本案犯罪所得資金所在或所經之國家聯繫，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事宜，藉以獲取追訴被告所需之相關犯罪證據資料，並期索回被告全部犯罪所得。

貳、不法所得之追查日益困難

隨著科技文明快速進步，貪污不法者之犯罪手法不斷推陳出新，貪污犯罪者為隱匿、掩飾其犯罪所得，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常透過洗錢方式將「黑錢」漂白，或是將不法所得移至境外，加上保護人民隱私權、財產權等權利之相關

法律陸續制定明文化，以及刑事訴訟程序中關於檢察官強制處分權、舉證責任轉換、證據認定嚴格等重大變革，對於檢察機關偵查權之行使及司法警察機關犯罪調查方式，增加許多限制或門檻，使得檢察、警察、調查等有偵查權機關於偵辦貪污犯罪案件時，常無法及時有效查扣貪污犯罪所得，貪污犯罪者亦可以從容將其財產隱匿、掩飾。

檢警調機關近年來陸續查獲多起重大貪污不法案件，涉案層級有部長、政務官、司法官、中央民意代表、地方行政首長、高級將領等，其中亦不乏集體貪污之犯罪類型。我國制定施行防制貪污之法律已有數十年之久，而貪污犯罪者依然猖獗橫行，深究其原因，在政府積極投入人力、物力檢肅貪瀆犯罪行為的同時，貪污犯罪手法業亦同步翻新，使得社會必須付出更多的成本予以防制。在諸多具體有效的防制措施中，設置專責查緝機關、增加查緝人力、添補高科技設備、擴大肅貪廉政教育宣導等，均

可彰顯政府檢肅貪瀆、掃除黑金之公權威信與決心，以及提升查緝績效。

參、設置專責查緝機構，成立特別偵查組，實現司法正義、維護人民權益

一、立法沿革

93 年初各界鑑於當時國內頻頻發生眾所矚目之重大案件，都遲未能破案，又隨著社會關係日益複雜，犯罪轉為組織化、企業化、多樣化，且跨轄區、跨國際之犯罪有明顯增加，足見現在犯罪行為複雜之程度與往昔不可同日而語，檢察官已無法循傳統單打獨鬥方式辦理案件。在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及多位跨黨派立法委員參照外國立法例，引進「獨立檢察官」之精神，本諸檢察一體經驗傳承，發揮團隊辦案等，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3 條之 1，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中央特別偵查處（組），

論述》會計 · 審核



由檢察總長直接督導偵辦，獨立於政治控制之外，偵辦重大貪瀆、選舉舞弊、經濟犯罪、跨國性組織犯罪及其他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經朝野協商於 95 年 1 月 13 日完成修法。

96 年 4 月 2 日依法成立「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並於同年 4 月 9 日開始運作。

二、人力配置

特偵組置檢察官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由檢察總長指定 1 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署辦事，又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有明定，特偵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目前向各級法院檢察署借調檢察官 12 人、檢察事務官 21 人、法警 2 人，擔任偵查、記錄、安全維護等各項業務。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借調 1 人，進行金融帳冊之查核與分析；並向財政部賦稅署借調 2 人，負責賦稅有關業務之諮詢與協助；再向司法警察機關借調司法警察

20 人，從事蒐證行動、執行通訊監察、卷證分析及偵訊記錄等工作。特偵組人力連同借調人員共計有 74 人。

三、辦案原則

特偵組偵辦特殊重大案件，秉持「不偏不倚，毋枉毋縱」之精神，對所有當事人，均本於法律專業及良知，無分身分、地位、黨派，一律依法秉公處理。恪遵「證據法則」，從嚴認事用法，嚴審個別犯罪事實，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分別為起訴、不起訴或簽結之處分。並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肆、會計協助推動業務，提升經費效益之作為

當前中央政府財政歲出結構僵化，而檢察機關預算結構人事費占機關經常支出預算近 9 成的情形下，面對特偵組辦案業務實需，實仰賴有效預算控管建置與充分運用預算彈性之調度，方能達成運用有限預

算資源，提升經費效益，協助偵查業務辦理的目標。

最高法院檢察署就特偵組業務，在人力運用、辦公及贓證物庫、辦案業務費用等，即充分有效運用預算及財產資源，如借調人員人事費可視經費狀況洽由本職機關支應、無償借用國防部閒置場地作為辦公室及贓證物庫、司法互助及重大刑案等辦案經費統籌預算專款設置等規範，會計室除了協調溝通設置上開規範外，並在預算資源有限下，配合特偵組業務妥為調度並有效控管經費，充分發揮會計協助檢察業務順利運作的功能，提升經費運用的效益。

伍、特偵組追查不法所得之成效

一、於國外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特偵組藉由國際司法互助合作機制（主要是締約雙方同意在司法案件中由檢察機關協助提供與案件相關的證據（詞）和資料，以利進行犯罪之偵辦、

追訴與審判)，於國外查扣凍結之犯罪不法所得，換算為美金約 9 億 8,122 萬元（約新臺幣 294 億餘元）（附表），需俟法院判決定案，始能據以進行執行繳庫的法律作業。

二、已從外國追回之犯罪不法所得

- （一）瑞士（拉法葉艦等軍購弊案）：郭○等人之不法所得，計約美金 3,500 萬元（約新臺幣 11 億元）。
- （二）瑞士（龍潭案、南港展

覽館案、國務機要費案及其洗錢案，即瑞士海角七億案）：約美金 2,100 萬元（約新臺幣 7 億元）。

三、協助海軍拉法葉艦採購案仲裁勝訴取得賠付款美金 8.75 億元

最高檢察署軍購弊案特別調查小組（業於 99 年間併入特偵組）檢察官就我國海軍於 90 年 8 月間，因「拉法葉艦採購案」向法國達利斯公司提出違反契約給付佣金之仲裁聲請

案，除與海軍及其委聘之國內外律師直接聯繫、溝通，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且提供法方違法給付佣金之事證及對法國達利斯公司所提抗辯理由之法律意見等相關資料，協助我國海軍於 99 年 4 月間獲得仲裁判決勝訴，法方則於 100 年 7 月間將美金 8.75 億元（約新臺幣 252 億元）之款項，賠付與我國。

陸、結語

我國長期以來因經濟繁榮穩定，生活富裕，少數國人在高度慾求追逐下，產生以「金錢掛帥」的不正常心理，致賄賂通關、利益輸送等貪贓枉法之情事，時有所聞。為期能給貪污者當頭棒喝，並減少政府及社會在防制貪污方面所付出的龐大成本，偵查業務日顯重要。但近年來在財政困難，預算額度日益緊縮之情勢下，為使偵查業務能順利推動，實有賴歲出預算妥適規劃控管，方可發揮經費運用效能，有助偵查績效之提升，對不法所得之追查、扣繳，增裕國庫收入亦有所助益。❖

附表 近年查扣不法所得來源簡表

單位：美金；萬元		
凍結國別	軍購弊案	龍潭案、國務機要費案及金改與洗錢案
瑞士	81,300	1,368
列支敦士登	5,000	
奧地利	69	
盧森堡	8,890	
澤西群島	703	
英屬曼島	569	
美國		223
合計	96,531	1,591

資料來源：特別偵查組。